



证据充分构成强奸罪 拒不认罪不适用缓刑

山西「订婚强奸案」二审审判长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4月16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订婚强奸案”作出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后席某某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程序合法。一审法院考虑到席某某与被害人属恋爱关系,且在被害人一方报警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故酌定对其从轻处罚,量刑适当。

同日,本案所涉婚约财产纠纷案二审宣判。二审宣判后,本案二审审判长就相关问题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回应社会关切。

记者:双方已订婚,是否意味着性行为存在默示同意?法院认定席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的理由是什么?

审判长:与妇女发生性行为不能违背其意志,与双方是否订婚没有关系。我国刑法规定,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因此,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是强奸罪构成的关键要素。

综合全案证据,经审理查明,被害人在与席某某谈恋爱时,明确表示不接受婚前性行为。案发时,席某某向被害人提出发生性关系,遭到拒绝后不顾被害人反抗,将其衣服脱掉,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其间,被害人一只手被席某某抓住,用另一只手阻挡席某某,反抗过程中将榻榻米上的窗帘拉下。

事后,被害人即跑到卫生间冲洗,情绪激动欲回家,席某某控制被害人的手机并将被害人反锁于屋内后自行下楼取车。席某某返回后,被害人用点燃的卫生纸烧榻榻米边的柜脚,用打火机点燃客厅窗帘,席某某取水灭火时,被害人趁机跑出房间从楼梯下至13层呼救,席某某追至13层抓住被害人的手臂将其拖入电梯,电梯到14层后,被害人坐在电梯内用脚踢电梯轿厢予以反抗,被席某某强行拖出电梯拽回室内。

之后席某某应被害人再次要求,开车送其回家,途中被害人母亲给被害人打电话时,席某某才将手机交还,被害人拿到手机即向其母亲哭诉席某某强暴,并于当晚打110电话报警。

综合上述情节,被害人在事前明确表示反对婚前性行为,事中有明显反抗行为,事后反应强烈,足以认定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

记者:网传对席某某定罪的关键证据只是一段电话录音,情况是否属实?法院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哪些?

审判长:本案定罪的关键证据并非只有该段电话录音。电话录音证实,案发当晚被害人母亲与席某某通话时,问席某某“但是你把某某强暴了,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东西,是吧?”席某某回答“哦哦,对对”。

除该录音证实的内容外,席某某在侦查阶段供述了与被害人发生性行为的具体细节,被害人也陈述了其被席某某强奸的详细经过,被害人母亲的证言也证实事后被害人哭诉其被席某某强暴。

110接处警电话录音证实,被害人在通话时一直泣不成声,后接警员给席某某去电询问情况,席某某称与被害人系第一次发生性关系;

行车记录仪中的音频资料证实,席某某与被害人母亲谈话时称“我既敢做就敢担这个事情,我从来也没说我没做”;

人身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害人手腕、双臂有淤青,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实卧室榻榻米上的窗帘被拉下,客厅的窗帘有被点燃的痕迹;

鉴定意见证实现场床单上的斑迹中检出席某某的精斑和席某某、被害人的混合DNA基因分型;

电梯监控视频证实案发后席某某往外拖拽被害人。

综上,本案证据确实、充分,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认定席某某强奸被害人的事实。

记者:网传女方借婚索取财物不成,反告男方强奸,情况是否属实?女方是否存在骗婚情形?彩礼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审判长:本案中男女双方通过婚介机构介绍相识,经过一段时间恋爱,以结婚为目的,双方约定彩礼款188万元,在订婚礼仪式上交付彩礼10万元和172克金戒指。同时,席某某及其父母书面承诺,结婚一年后在房产证上添加被害人名字。

案发后,被害人亲属为了促成二人的婚姻,尽可能减少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曾多次与席某某及其家人沟通,希望席某某和被害人尽快登记结婚,同时表示了为减轻男方的经济压力,之前商定的其余彩礼可暂不交付,将在房产证上添加被害人名字的时间提前,但男方不予回应。其间,女方家人未以报警相要挟索取财物,网传女方借婚索取财物的信息不实。

另查明,被害人没有婚史,通过婚介机构两次相亲,第一次未成功,没有涉及彩礼,第二次即与席某某相亲,被害人不存在骗婚情形。

双方发生纠纷后,男方起诉退还婚约财产。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男方给付女方的10万元及戒指属彩礼范畴,在法院立案前,女方已将上述彩礼退还至婚介机构,女方持有彩礼的基础事实已不存在,婚介机构多次通知男方领取但被其拒绝,审理期间法院告知男方可以帮助其取回上述款物,男方仍不领取。

为了实质化解纠纷,促进案结事了,二审法院又主动联系保管方将上述款物带至法院,但男方仍未领取。

二审法院认为,男方本可以通过领取该款物实现退还彩礼的诉讼目的,但以各种理由不予领取,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处女膜未破裂是否影响强奸罪的认定?

审判长:强奸案件中处女膜状况,属个人隐私,不应公开披露。发生性行为是否导致处女膜破裂,与性行为本身的程度和个体差异有关。处女膜状况不能证明是否发生性行为,国内外医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处女膜状况不能作为认定或否定强奸罪行的依据,我国相关司法文件和案例对此也已明确。

记者:法院在二审期间主要做了哪些工作?是否曾经考虑过要判处席某某缓刑?

审判长:本案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为进一步查明事实、审慎裁判,二审期间,合议庭围绕席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三十余项申请逐项予以审查。

鉴于本案有别于普通强奸案件,为切实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释放司法善意,二审法院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释法说理,做了大量工作;席某某也曾自书悔过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审理期间,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延长审理期限,严格履行了审批手续。

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四项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二审法院综合考量席某某在侦查阶段经电话通知主动到案接受调查,二审期间曾有悔过表现,且犯罪情节较轻,曾考虑通过适用缓刑促进双方当事人尽早以较好的方式回归社会生活。

依照法律规定,二审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席某某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席某某父母接受评估机构调查时表示不同意对席某某判处缓刑,不接纳、不配合监管;社区矫正机构认为,席某某不认罪悔罪,未取得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谅解,不符合社区矫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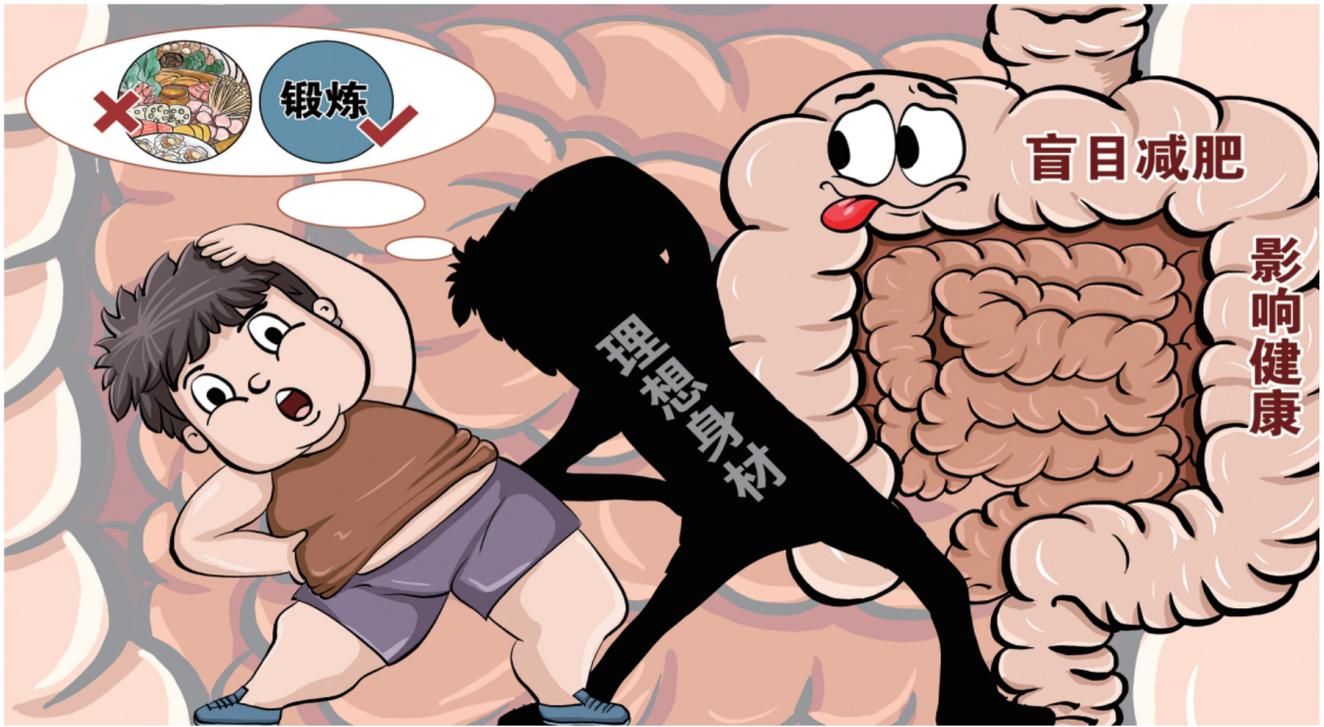
二审庭审中席某某拒不认罪。

综上,席某某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二审法院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大同(山西)4月16日电

10岁男孩极端减肥被送进ICU

青少年盲目减肥现象调查



□ 本报记者 陈磊 赵雨

“一吃东西就恶心想吐,焦虑,有抑郁倾向,好多天不排便,肚子一直疼。”

这是12岁的李童(化名)一个月前来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诊时表现出的症状。儿科副主任医师霍玉峰检查后发现,出现这些症状是因此前连续两个月的疯狂减肥——不吃主食,即便身体不适还坚持天天高强度运动。虽然瘦了60斤左右,但他现在不但身体状况频出,连正常上学都成了问题。

中国疾控中心数据显示,当前我国6岁至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约为19%;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年版)》预测,如不加干预,2030年我国儿童超重肥胖率将达31.8%。

“小胖墩”减肥成为不少家庭的当务之急。然而,《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不少青少年在减肥时缺乏科学指导,像李童这样听信网上减肥博主教程,通过极端节食、偏执运动等方式盲目减肥的青少年还有很多,导致“减”出一系列问题。

靠极端方式减肥患病

李童是河南某市一名初一学生,身高约1.7米,原先体重约90公斤。由于身材肥胖,格外在意自己外表的他总觉得周围人老是关注他的身材。今年1月,在父母支持下,他下定决心减肥。

李童的减肥方式简单粗暴——不吃碳水化合物只吃蔬菜,天天做高强度平板支撑、开合跳。两个月后,李童减到60公斤左右,平均一个月减掉30斤肉。

“他减重为啥这么快?主要是孩子本身代谢就特别旺盛再加上不吃不喝和高强度运动。”霍玉峰解释说。

随之而来的是李童的身体开始频出问题。当他试图恢复正常饮食时,发现自己一吃东西就恶心想吐,还伴有反胃、肚子疼、便秘等症状。他原本成绩不错,但这时逐渐出现体力不支、头晕眼花等情况,连正常上学都成了问题。

今年3月中旬,家人带他到河南省郑州市,找到霍玉峰求助。初步了解情况进行检查后,霍玉峰直接将他收进了ICU(重症监护室)。

霍玉峰清楚地记得当时他和孩子之间的对话——

“你减肥后后悔吗?” “我不后悔。” “你觉得痛苦吗?” “痛苦,这些问题解决不了,我感觉自己要抑郁了。”

霍玉峰说,李童得的是肠系膜上动脉压迫综合征,患上这种疾病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其不合理的减肥方式,严重的话会导致孩子身体免疫力下降,出现一系列危及生命的病症。

经过4天的住院治疗,李童的病情得到控制。霍玉峰又结合他的情况制定了一个详细的饮食方案,让他少食多餐,吃一些易消化的食物。

“我告诉他和他的家长,下一步的任务不是减肥,而是增肥,慢慢把体重增加上去,还给他解释得了什么病,治疗方案是什么。”霍玉峰说,“通过我们和家长的积极干预,李童目前正在恢复之中。他爸爸前些天告诉我,孩子已经好多了,能正常吃饭也能正常上学了。”

霍玉峰前段时间还治疗过一名10岁男孩,当时他身高1.6米,体重只有不到60斤,“严重营养不良,瘦成了‘皮包骨’,没有一点皮下脂肪”。

孩子原本体重近60公斤,被人称为“小胖墩”,他也觉得胖了不好看,于是开始减肥,在网上找了一堆减肥方案,减着减着就对肥胖形成心理性厌恶,不再吃东西,最终得了厌食症,体重掉到原来的一半,甚至喝水都有可能吐出来,只能靠输营养液维持生命需要。

霍玉峰接诊后,主要从心理方面进行治疗,他帮助孩子克服自己的心理性厌恶,接着给他下了胃管,慢慢将食物输进胃中,经过半个月的住院治疗,孩子才慢慢克服了减肥导致的心理障碍,出院回家继续恢复。

这样不合理减肥导致青少年出现损伤的青少年不在少数。今年3月,在广东省广州市,一名体重130公斤的十几岁男孩追求快速减肥,选择了极端的节食方法,导致身体营养不良、身体机能紊乱,因急性肾衰竭被送至医院救治。

担心被嘲笑盲目减肥

为何这些青少年会陷入盲目减肥之中? 记者采访了北京、上海等地30名年龄在8岁到11岁、BMI(身体质量指数,正常范围在18.5—23.9kg/m²之间)超过24的儿童,当被问及“你是否认为自己因为胖而不如其他同学”时,选择“是”的儿童有17名,在被问到“你是否由于肥胖怕被嘲笑而不愿参加集体活动”时,选择“是”的儿童有21名。

“在敏锐感知下,一些大体重青少年就会认为自己和同龄人之间存在差距,自己是不同于他人的,而这种不同其实是一种消极的心理状态。”在北京从事儿童心理咨询工作的陈静(化名)说,青少年的心理比较敏感,同龄起外号、嘲笑等举动会加剧肥胖青少年的自我认同下降,使他们认为自己远不如别人,甚至导致性格孤僻、抑郁等心理问题。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由于孩子出现肥胖问题,家庭成员间可能会互相埋怨,将孩子肥胖归咎于对方疏于对孩子的管理上。“这种家庭矛盾由青少年肥胖引发,又会反作用于青少年身上,使得其认为自己引起了父母之间的不和谐等,从而使得学龄期肥胖儿童的心理承担更大压力。”陈静说。

北京市民刘爽(化名)正面临这样的烦恼。“不给吃,怕影响‘竖着长’(长高);给吃,又怕‘横着长’(长胖)。”当10岁儿子“可怜兮兮”地站在面前,伸着手小心翼翼地说着“再让我吃一个包子”的时候,作为妈妈的刘爽“心都要碎了”。

刘爽的孩子今年四年级,身高1.5米,但是体重已经54公斤了,根据《学龄儿童青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其已进入肥胖行列。

因为姥姥、姥爷认为“孩子只是壮点,不是胖,就算是胖也不是病”,坚决反对去医院,因此刘爽只能通过控制孩子的饮食来减重。前文的场景几乎每天都在刘爽家上演,而且后面的情节还很固定——家里老人齐上阵把哭喊着喊饿的孩子拽到饭桌前,让他吃个饱。

现在,刘爽能做的就是每天晚上陪儿子跳绳,然后周末尽可能陪儿子进行有效的体育运动,“但是吃方面没有控制,感觉还是收效甚微”。

尽快建立体重门诊和体重管理副校长制度

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认为,首要在于加强教育宣传。学校和家庭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健康教育,普及科学的减肥知识和健康观念,让他们了解过度减肥的危害;要培养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方式,鼓励青少年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均衡饮食,减少高热量、高脂肪食物的摄入,同时增加体育锻炼,保证充足的睡眠;要关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及时发现和解决他们在减肥过程中出现的心理问题,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自我认知和价值观。

“青少年减重涉及专业的医学、营养学、运动学等知识,从业者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和技能或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以确保能够提供科学、安全的指导。因此,应该将青少年减重师等职业纳入市场监管体系。目前市场上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减重服务,为了保障儿童的健康和权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减肥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行为,特别是提高儿童减重师等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服务标准。”邓勇说。

邓梅建议,有关部门应出台政策推动医院普遍建立体重管理门诊,由医院提供专业

的支持和干预,通过提供个性化的体重管理和健康指导帮助青少年科学管理体重,预防健康问题。鼓励青少年定期测量身高、体重和腰围,科学评估健康状况,如有肥胖问题要及时到正规医院进行科学管理和干预,不要用极端方式减肥。

“还要加强宣传,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多元的身材标准,减少社会对‘瘦’身材的过度推崇,帮助青少年树立健康的审美观。”邓梅说。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应配齐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霍玉峰认为,限于当前的客观条件,一些学校难以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的缺口可以考虑由中小学校和医疗机构合作。

“目前,学校有法治副校长、安全副校长、食品安全副校长等,可以考虑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予以修订,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卫健部门联合在学校设置体重管理副校长制度,由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常态化入驻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门负责此项工作。”霍玉峰说。

漫画/李晓军

声称营养师却无资质

据了解,为了快速减肥,有不少青少年及其家长会在网上搜索减肥信息。采访中有家反映,网上的一些减肥方法实在不靠谱,比如有的帖子称,为了让孩子快速瘦下去可以过量运动,反正孩子恢复得快;有减肥博主表示每天只喝水或只吃蔬菜,一个星期孩子瘦二十斤不成问题;更有减肥博主倡导青少年断食,每天要长时间保持饥饿状态。

“这是在减肥,还是在减寿命?”一位受访家长如是说。

记者在社交平台检索发现,为了获取青少年和家长信任,还有很多看似科学的减肥方案,比如平台上有许多打着“专注青少年减肥”旗号的账号,其中部分账号在店铺中出售“营养师跟踪全程减肥”套餐,其基本流程大致分为三步:家长先向机构报备孩子的身高体重,再由营养师搭配一日三餐食谱,一定程度上减少热量摄入以协助孩子减肥,最后营养师将全程跟踪孩子减重过程,其间根据孩子身体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找营养师帮孩子减肥是否靠谱? 记者注意到,在某营养师列举的儿童一周食谱中,140克炸猪排标注的热量是“185千卡”,而140克炸猪排的热量实则在250千卡至300千卡之间。还有不少商家在记者询问“营养师是否有相关资质”后未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营养师身份。

在刘爽给记者展示的某营养师为其制定的儿童减重食谱中,一日摄入总热量仅850千卡,摄入的食物只有40克米饭和100克粗粮,肉食更是不足50克。

“7岁至10岁孩子每日正常摄入卡路里应在1200千卡至1800千卡,850千卡的日摄入量远低于正常需求,这应当属于节食减肥,所谓的营养师一点也不专业。”刘爽说。

从调查情况看,儿童盲目减肥危害重重,不仅会阻碍生长发育、降低代谢率,损害生理功能,还易引发心理问题。与此同时,部分所谓营养师缺乏专业知识,无法提供科学有效的减肥指导,甚至可能因误导引,让孩子陷入更危险的健康困境。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解决这一问题迫在眉睫。

漫画/李晓军